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附民字第1662號

原告 王庭曦

被告 謝任哲

上列被告謝任哲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2號等），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因其案情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

法官 陳布衣

法官 張羿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王宣蓉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附表：

姓名	本案判決附表、附件之編號
游瑞嬋	附表三編號6
陳映錡	附表三編號7
李俊傑	附表五編號11
許子珞	附件編號11
楊惟寧 （原名： 陳婷仔）	附件編號15
陳怡君	附件編號21

(續上頁)

01

李佳函	附件編號26
黃鈺淳	附件編號31
羅彩玉	附件編號44
林秉翰	附件編號45
胡珊華	附件編號90
翁千惠	附件編號120
王庭曦	附件編號162